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03

修正案号: 39-8627

一. 标题: 检查前梁前支架及短舱接头处机翼蒙皮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300, 737-400, 737-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6-03-01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23

修正案号: 39-18388

2014年12月0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前梁下缘条的前支架、梁间蒙皮 (inspar skin) 和 (发动机) 短舱外部侧向载荷接头处的机翼蒙皮产生疲劳裂纹, 可能对机翼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对第1组飞机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中的第1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0天内, 对左右机翼前梁下缘条、梁间蒙皮 (inspar skin) 以及与前梁下缘条和蒙皮相连接的左右机翼 (发动机) 短舱外部侧向载荷接头的紧固件孔进行检查, 并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B. 重复详细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中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 除本指令D (1) 段的规定外,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第1.E段“符合性”列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左右机翼前梁下缘条和梁间蒙皮 (inspar skin) 完成一次详细检查, 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D (2) 段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 重复该检查, 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修理过的区域除外。

C. 重复高频涡流探伤 (HFEC) 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中的第3组飞机: 除本指令D(1)段的规定外,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第1.E段“符合性”列表2或列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C (1) 或C (2) 段所规定的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第1.E段“符合性”列表2或列表3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内, 重复本指令C(1) 或C(2) 段规定的检查。在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措施期间, 确保符合全部适用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要求。

(1)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施工指南第2部分选项1的要求, 对与前梁下缘条和蒙皮相连接左右机翼 (发动机) 短舱外部侧向载荷连接接头紧固件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开孔探针检查, 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但本指令D (2) 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2)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施工指南第2部分选项2的要求, 对机翼梁间蒙皮 (inspar skin) 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表面探针检查, 并完成全部的纠正措施, 但本指令D (2) 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D.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 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

(2)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23规定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指南, 并规定了例如“RC(符合性要求)”的措施, 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E. 符合性替代方法 (AMOC)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除本指令D(2)段的要求外: 对于包含了标记RC (符合性要求) 步骤的服务信息, 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 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 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 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离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 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 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 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 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